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河南省委 文件

豫青联字〔2020〕17号



关于开展“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委网信办、济源示范区委网信办，各省辖市团委、济源示范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委，各省管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中国好网民”的重要要求，动员全省广大团员青年带头在网络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升网络素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将开展“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南省委网信办

共青团河南省委

承办单位：河南省青少年新媒体协会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至6月开展征集评选；宣传、展示、分享学习活动持续2020年全年。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渠道，从各领域广泛征集、遴选出100个河南青年好网民的优秀故事和感人事迹，广泛开展评议展示和学习分享，努力兴起争当河南青年好网民的热潮。

四、推选条件

要求参选故事必须真实，主人公为14至35周岁的青年，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征集5类优秀故事，并重点关注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优秀故事。

——社会正能量类：思想先进，正义感强，积极在网络上发帖发文，传播正能量，抵制负能量，澄清谣言真相，表现突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积极成效。

——公益慈善类：借助网络渠道大力开展公益活动，在扶贫济困、公共事业等公益慈善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有效激发社会公众的公益热情。

——网络治理及网络安全类：通过本职工作或情况举报等渠道，抵制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网络不良信息，为营造安全健康网络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积极作用；或具备较强的网络安全专业技能，积极协助有关方面消除网络安全问题和风险，作用发挥突出。

——产品创作类：积极创作短视频、动画、漫画、图文等内容积极、形式生动、质量较高的网络文化产品，在网上传播广泛，引导效果良好。

——网络素养教育类：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文明上网理念、纠正不良用网行为，引导网民增强网络素养，为净化网络环境、培养网民文明用网习惯作出积极贡献。

五、推荐评选过程

1. 推荐阶段（2020年5月下旬至6月10日）

（1）组织推荐。每个地市原则上可推荐10个优秀故事；每个直属单位、高校原则上可推荐5个优秀故事；河南省青少年新媒体协会理事会员每人可推荐1个优秀故事。

（2）个人自荐。鼓励广大网民进行自荐，由团省委宣传部进行初核。

2. 初选阶段（2020年6月中旬）

对个人自荐故事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推荐故事直接进入终选。

3. 终选阶段（2020年6月下旬）

在“河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平台展示入围的优秀故事，邀请网友点赞，同时组织专家评审，并交各地市团委、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复核，最终确定100个“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颁发证书。

4. 展示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

(1) 在“河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平台、河南青年时报等平台发布优秀故事。

(2) 在全省开展线上线下的“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交流分享活动，选取部分省辖市、重点高校、重点互联网企业开展示范性交流分享活动。

六、有关要求

“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征集活动是河南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开展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团结凝聚正能量网络人士共建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载体，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拓宽思路，持续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实效性。各地市团委、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要主动对接，注重从学校、网络平台、互联网企业、网络社会组织等领域，发掘和推荐一批优秀故事。此外，各地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围绕争做河南好网民主题，广泛开展典型选树、交流分享、产品创作等工作，不断扩大“河南青年好网民”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组织推荐故事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

表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个人自荐故事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推荐表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孙颖 田筱楠
电 话：0371—65904811
邮 箱：xcb135@163.com

附件：1. 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征集活动推荐情况汇总表
2. 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征集活动推荐表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河南省委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2

河南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征集活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 照片
所属地区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申报类别		手机号码		
单位职务				
事迹简介	(300 字)			
优秀事迹 新闻链接地址				

<p>曾获 主要 奖励</p>	<p>(不超过5个, 包含获奖年份、荣誉级别、荣誉名称)</p>
<p>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p>	
<p>地市(直属 单位、高校) 团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网信部门 (直属单位、 高校党委宣传 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此表填写一式三份, 并随表报送 1500—2000 字事迹材料, 个人证件照电子版 1 张、生活照或工作学习时的照片电子版 3—5 张。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印发

